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

聲請人即債　葉日紅

務　　人　　樓之4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送達代收人　陳雅玲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曾綉純

代　理　人　林政杰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賴昭文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代　理　人　吳友議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淑真)
代　理　人　賴昭文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吳昌遠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二、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對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由管理人就附表不動產依理由四、之方式進行；並於換價程序終結後實施分配。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清算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認該事件有依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予以變價之必要者，得選任經金融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或其他適當法人為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22條

及法院辦理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法人為監督人管理人辦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葉日紅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民事裁定，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經於民國115年9月29日函知債權人與債務人前開資產狀況及其處分方式，僅附表（即債務人於新竹縣○○鎮○○○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資產，債務人未提出等值現金，而有請求本院進行換價程序之必要，是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三、另關於附表之債務人所有土地，可認為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進行變賣程序實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查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財政部於90年10月5日以台財融(三)字第0090722628號函准予認可在案，自屬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之適當法人，考量財產性質，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管理人，將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實施變價程序。

四、就本件土地最低拍賣價額之核定，評估土地最新一類地籍謄本及115年1月公告之土地現值計算，爰以總價123,275元作為最低拍賣價額之基準，由管理人實施變價程序，共行二次拍賣程序，每次減價兩成，若二次拍賣程序均無法賣出，則返還予債務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

附表：

土地坐落	面　積	權利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圍
新竹縣	關西鎮	大同壹		455	1,988.62	1/45
備考	重測前：茅子埔段246地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新竹縣	關西鎮	大同壹		462	800.77	1/45
備考	重測前：茅子埔段241地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新竹縣	關西鎮	大同壹		1172	1713.71	1/45
備考	重測前：茅子埔段158地號					